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董事长王爱军女士《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鉴于前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高投资者信心，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，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注销，减少注册资本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数量、金额

1、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

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。

2、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

回购股份用于注销，减少注册资本。

3、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

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。

4、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/股。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

5、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8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不高于 10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 元/股的前提下，假设用资金总额上限 100,000 万元以 12 元/股的股价进行回购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8,333.33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

3,042,465,447 股的 2.74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6、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

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8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不高于 10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。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

三、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、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情况的说明

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提议人王爱军女士持有公司 71,316,274 股股份，在回购期间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。

四、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